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7號

上訴人 世鉅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逸瑋
被上訴人 啓赫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潘士正
被上訴人 王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1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476,000元+738,000元=2,214,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4,46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被上訴人人數補正上訴狀繕本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饒金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沈柏樺